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8,22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4,11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4,11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61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First Fidelity Capital

 烏宸證券
UZen Securities

 華盛証券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19
股份簡稱	香江電器
開始買賣日	2025年6月25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860港元
發售價範圍	2.860港元－3.35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68,220,000
最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34,110,000
最終國際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34,11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272,879,509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0
------------	---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預期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1)	195.11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39.5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備註2)	155.57百萬港元

備註：

- 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指發行人有權從全球發售中收取的金額，經扣除根據最終發售價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8,554
受理申請數目	16,585
認購額	852.38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6,822,0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回補後)	27,288,0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34,110,000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50.00%

備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292
認購額	1.08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61,398,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回補後)	27,288,0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34,110,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5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基石投資者

名稱	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其緊密聯繫人之現有股東
Hubei Shunji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湖北順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5,008,000	22.00%	5.50%	否
Hong Kong Xinghuang Holdings Limited／香港興黃控股有限公司	11,256,000	16.50%	4.12%	否
Hong Kong Yunxing Technology Trade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雲星科技貿易管理有限公司	3,752,000	5.50%	1.37%	否
總計	30,016,000	44.00%	11.00%	

備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	禁售期最後一天
潘允 ^(備註1)	204,659,509	-	-	75.00%	2026年6月24日 ^(備註2)
Guangshe Pan ^(備註1)	204,659,509	-	-	75.00%	2026年6月24日 ^(備註2)
蘄春華鈺科技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蘄春華鈺」) ^(備註1)	204,659,509	-	-	75.00%	2026年6月24日 ^(備註2)
蘄春恒興科技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蘄春恒興」) ^(備註1)	204,659,509	-	-	75.00%	2026年6月24日 ^(備註2)
小計	204,659,509	-	-	75.00%	

備註：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因此，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於上市後將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而彼等各自須受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所規限。蘄春華鈺由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分別擁有70.37%及29.63%權益。蘄春恒興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由潘允先生擁有47.50%。潘允先生為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 需禁售的 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 需禁售的 H股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 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的 已發行H股數目之 百分比	於上市時 需禁售的 股票數目之 百分比	禁售期 最後一天
Hubei Shunji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湖北順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5,008,000	15,008,000	22.00%	5.50%	2030年6月24日 (備註)
Hong Kong Xinghuang Holdings Limited／香港興黃控股有限公司	11,256,000	11,256,000	16.50%	4.12%	2028年6月24日 (備註)
Hong Kong Yunxing Technology Trade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雲星科技貿易管理有限公司	3,752,000	3,752,000	5.50%	1.37%	2028年6月24日 (備註)
小計	30,016,000	30,016,000	44.00%	11.00%	

備註：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26,264,000	77.00%	38.50%	26,264,000	9.62%
前5	30,980,000	90.82%	45.41%	30,980,000	11.35%
前10	31,787,000	93.19%	46.59%	31,787,000	11.65%
前25	33,384,000	97.87%	48.94%	33,384,000	12.23%

備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湖北順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興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合計於內。

H股股東股權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26,264,000	77.00%	38.50%	26,264,000	38.50%	26,264,000
前5	30,980,000	90.82%	45.41%	30,980,000	45.41%	30,980,000
前10	31,787,000	93.19%	46.59%	31,787,000	46.59%	31,787,000
前25	33,384,000	97.87%	48.94%	33,384,000	48.94%	33,384,000

備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湖北順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興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合計於內。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0	204,659,509	75.00%
前5	30,783,000	90.25%	45.12%	30,783,000	235,442,509	86.28%
前10	31,657,000	92.81%	46.40%	31,657,000	236,316,509	86.60%
前25	33,314,000	97.67%	48.83%	33,314,000	237,973,509	87.21%

備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湖北順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興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合計於內。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簽基準 甲組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16,805	16,805名申請人中有1,681名獲配發1,000股H股	10.00%
2,000	6,379	6,379名申請人中有957名獲配發1,000股H股	7.50%
3,000	1,934	1,934名申請人中有349名獲配發1,000股H股	6.02%
4,000	757	757名申請人中有149名獲配發1,000股H股	4.92%
5,000	1,365	1,365名申請人中有285名獲配發1,000股H股	4.18%
6,000	613	613名申請人中有139名獲配發1,000股H股	3.78%
7,000	325	325名申請人中有79名獲配發1,000股H股	3.47%
8,000	383	383名申請人中有99名獲配發1,000股H股	3.23%
9,000	367	367名申請人中有101名獲配發1,000股H股	3.06%
10,000	3,591	3,591名申請人中有1,027名獲配發1,000股H股	2.86%
15,000	890	890名申請人中有307名獲配發1,000股H股	2.30%
20,000	1,152	1,152名申請人中有453名獲配發1,000股H股	1.97%
25,000	1,172	1,172名申請人中有510名獲配發1,000股H股	1.74%
30,000	1,106	1,106名申請人中有523名獲配發1,000股H股	1.58%
35,000	355	355名申請人中有180名獲配發1,000股H股	1.45%
40,000	482	482名申請人中有260名獲配發1,000股H股	1.35%
45,000	297	297名申請人中有169名獲配發1,000股H股	1.26%
50,000	857	857名申請人中有511名獲配發1,000股H股	1.19%
60,000	600	600名申請人中有389名獲配發1,000股H股	1.08%
70,000	373	373名申請人中有260名獲配發1,000股H股	1.00%
80,000	357	357名申請人中有264名獲配發1,000股H股	0.92%
90,000	335	335名申請人中有262名獲配發1,000股H股	0.87%
100,000	2,354	2,354名申請人中有1,926名獲配發1,000股H股	0.82%
200,000	1,335	1,000股H股	0.50%
300,000	914	1,000股H股，另加914名申請人中有350名獲額外配發1,000股H股	0.46%
400,000	333	1,000股H股，另加333名申請人中有193名獲額外配發1,000股H股	0.39%
500,000	313	1,000股H股，另加313名申請人中有237名獲額外配發1,000股H股	0.35%
600,000	213	1,000股H股，另加213名申請人中有182名獲額外配發1,000股H股	0.31%
700,000	120	1,000股H股，另加120名申請人中有119名獲額外配發1,000股H股	0.28%
800,000	110	2,000股H股	0.25%
900,000	97	2,000股H股，另加97名申請人中有19名獲額外配發1,000股H股	0.24%
1,000,000	610	2,000股H股，另加610名申請人中有213名獲額外配發1,000股H股	0.23%

總計 46,894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4,925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簽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1,500,000	912	8,000股H股，另加912名申請人中有507名獲額外配發1,000股H股	0.57%
2,000,000	332	10,000股H股	0.50%
2,500,000	81	12,000股H股	0.48%
3,000,000	65	14,000股H股	0.47%
3,411,000	270	15,000股H股	0.44%
總計		1,660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66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彼等就所認購或購買的發行人的每股股份(或(如適用)每個單位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第21.01條)的證券)應付的代價與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超額認購一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逾100倍，我們已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經此項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調整至34,11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50.00%。

免責聲明

<p>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p>
<p>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繙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p>
<p>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p>
<p>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p>
<p>*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p>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合共持有68,220,000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0%。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19。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